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64Y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纪锋（签章）

联系人：呼海波

联系电话：13289123360

评价时间：2024年3月2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59	331.5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1.59	331.59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0.91 万亩， 331.59 万元。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0.91 万亩， 331.59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森 林生态效益补偿 面积（万亩）	20.91	20.91	10	10	
		质量指标	兑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	331.59	331.59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民增收（万元）	326.69	326.69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森林，保护生 态环境，美化环境	保护人 类生存 的环境	保护人类生 存的环境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森 林生态效益是否 对林业可持续发 展	持续	持续	10	9	有待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对全县 14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北方塬林场合计 20.91 万亩，共计 331.59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对全县 14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北方塬林场合计 20.91 万亩，共计 331.59 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子洲县林业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5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1.59 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0.91 万亩，331.59 万元。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0.91 万亩，331.5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万亩）	20.91	20.91	
		质量指标	兑付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	331.59	331.5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万元）	326.69	326.69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保护生态环境，美化环境	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	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是否对林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总体目标：

子洲县林业局的职责：1、贯彻执行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森林法》等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利用森林资源和林业用地；起草全县林业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3、负责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育林，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作、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负责以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工作。依法实施对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4、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

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负责管理县级国有森林资源资产。

5、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

7、组织协调、指挥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林政工作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8、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9、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10、对全县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年度目标：

全县 14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北方塬林场合计 20.91 万亩，共计 331.59 万元对户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一次投资 331.59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实际执行情况：子洲县林业局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投资 331.59 万元，主要全县 14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北方塬林场合计 20.91 万亩

管理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用在实处。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8	专项资金支出	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	331.59
			合计	331.5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2023 年度林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失分主要在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上。其中效益指标扣 2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用在实处。未制定专项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非国有林生态效益对林业可持续发展影响低。

(二) 改进措施

加强对非国有林生态效益管护。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申靖	副局长	子洲县林业局	申靖
	李航	副主任	子洲县林业局	李航
	张虎	职工	子洲县林业局	张虎
	呼海波	报账员	子洲县林业局	呼海波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纪锋

子洲县林业局 6108310034023 2024年3月26日